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汪怡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96元	汪怡萱	自民國115 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54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4747 元	汪怡萱	自民國115 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54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汪怡萱

08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  
09 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  
10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33,936元正未給付，其  
11 中22,143元為消費款；11,79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12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13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  
1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5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6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7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8 明細